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函

20941
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地址：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博閔

電話：0836-22197#6532

電子信箱：a0963@ems.matsu.gov.tw

受文者：連江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4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連江縣各鄉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連江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人事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本府公布欄、連江縣議會(請備查)、連江縣政府人事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連江縣馬祖日報社(請刊登)、連江縣政府行政處(均含附件)

縣長 劉增應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040033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連江縣各鄉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連江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連江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。

縣長 劉增應

連江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各衛生所(以下簡稱衛生所)隸屬於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第三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健康促進：婦幼健康、國民營養、健康體適能、健康識能、心理健康促進等事項。
- 二、疾病防治：癌症防治、慢性病防治、傳染病防治、預防接種、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。
- 三、醫事服務：門診醫療、牙科醫療、居家醫療、巡迴醫療、緊急救護、復健醫療及其他相關醫事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高齡健康照護、長期照顧及輔具租借等事項。
- 五、社區健康評估與管理、社區健康照護相關資源盤點與聯結及衛生統計等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衛生所各項行政業務等事項。

第四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五條 衛生所置醫師、牙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。

第六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八條 衛生所視業務需要，得聘請特約醫師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衛生所擬訂，報請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連江縣北竿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師	師級		七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連江縣東莒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師	師級		五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八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連江縣西莒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師	師級		五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八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連江縣東引衛生所編制表

職稱	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
醫師	師級		三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
牙醫師				
護理師	師級		七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師				
醫事檢驗師				
醫事放射師				
物理治療師	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會計員			(一)	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合計			十 (三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